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关于预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的《决定书》【(2020)浙 10 破申 64 号】，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同日，台州中院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银(台州)律师事务所为中新科技预重整联合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在接到台州中院指定后，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面向全社会发布预重整战略投资人招募公告，目前预重整已进入公告招募程序。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预重整并非法定的破产程序，我国《企业破产法》目前并未对预重整制度明文规定；预重整本身也存在不确定性，并不必然转入破产重整程序。临时管

理人将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